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伊宁市邻易多便利店等两家商店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5号）的规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伊宁市伊宁市邻易多便利店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2月17日，伊犁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3月20日，伊犁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出具编号为№：(2025)伊检测院SP字第0543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腈苯唑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定性及处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6元；

2、罚款 2000 元。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该批次农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者经营食用农产品期间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邻易多便利店已及时整改，并向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整改报告并表示今后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规范经营，杜绝此类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

二、伊宁市都市田园马金食品店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 年 02 月 14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位于伊宁市飞机场路 2 巷怡安都市田园 16 号 20 号门面伊宁市都市田园马金食品店销售的“芹菜”进行了抽检。2025 年 03 月 1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出具了编号为№：（2025）伊检测院 SP 字第 0500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定性及处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7 元（柒元整）。二、罚款 2000 元（贰仟元整）。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该批次农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者经营食用农产品期间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也未保存相关凭证，伊宁市都市田园马金食品店对以上问题已及时整改，向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整改报告并表示今后在经营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规范经营，杜绝此类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